

老秤

□刘剑波

小镇忆旧

在我很小的时候,我家厨房门后就挂着一根老秤。跟它挂在一起的,还有用细麻绳系着的秤砣。为了这根老秤,我姥姥没少受累过。那个年代,我们这些孩子根本没有玩具,我和弟弟就拿秤杆当马骑。我们把秤杆置于胯下,在院子里“得得得”地来回跑着。我姥姥颤巍巍地跟在后面,一遍遍哀求,“不行好,别把秤杆弄断了”。我和弟弟嫌她絮叨,就去马路上“骑马”了,反正我姥姥的小脚又撵不上我们。我和弟弟轮流着往南骑。我们的“马”得意洋洋地跑过陆炳龙家的西山头,继续往南,一直跑到军民桥。从军民桥左拐向东就是“东海部队”了,所以我们又策“马”奔向“东海部队”。等我们返回到家里,已经是半个小时以后了。急得六神无主、满头大汗的姥姥一把抢走秤杆,察看有没有哪儿损坏。幸亏秤梢头包着铜皮,在地面摩擦得铮亮可鉴。我姥姥让我们骑扫帚,说扫帚更像马。我们哪里肯听,我们只骑秤杆。我们跟秤杆较上劲儿了。我们哪里知道,每当我们把秤杆骑出去,我姥姥是怎样的提心吊胆,焦急如热锅上的蚂蚁,更不理解我姥姥为何爱惜那杆老秤。

再说说秤砣。有一阵子,一只野猫频频光顾我家院子,偷吃猫碗里的食物。我和弟弟伺机躲在暗处,用砖块砸它。我们发现,再没有比秤砣作为投掷物更顺手的了。那只野猫也跟我家的猫碗较上劲儿了,尽管我们一次次砸它,它还是一次次来,这是因为我们一次也没砸中它,尽管秤砣用起来顺手。有一次,那只野猫朝黄豆地逃窜,我们就顺理成章地把秤砣砸到黄豆地里去了。我家南隔壁是曹木匠家,后来曹木匠搬走了,宅地上长了黄豆。那片黄豆地很是茂密,我姥姥俯身一根根黄豆棵子拨弄过去,总算找到了秤砣。我姥姥累得坐在黄豆地里,一副劫后余生的样子。

那天早上,我头一次发现我姥姥使用老秤熟练得像个摊贩,她一只手拎起老秤,一只手将动悬挂秤砣的细麻绳,我甚至能听到细麻绳在秤杆上滑动的细微声响。

子。尽管我们那么顽皮,不听话,由着性子来,我姥姥从不会呵斥我们,更不会动粗,她总是跟在我们屁股后面,不停地哀求我们不要这样不要那样。

一个孩子是什么时候长大的呢?当这个孩子开始关注日常生活的细节时,就说明他长大了。有天早上,我从床上爬起来,发现我姥姥在院子里用老秤称刚从市场买回来的果蔬和文蛤。后来我知道这是我姥姥在给买回来的东西复秤。我姥姥的这个举动并不是那天早上才有的,而是早就开始了,已经成了她的习惯,只是被我忽略了。在我们居住在小镇的漫长时光里,都是我姥姥买菜。我姥姥起得很早,当我们还在酣睡时,她就起来了。我们睡醒了,她已经把菜买回来了。那天早上,我头一次发现我姥姥使用老秤熟练得像个摊贩,她一只手拎起老秤,一只手将动悬挂秤砣的细麻绳,我甚至能听到细麻绳在秤杆上滑动的细微声响。一般情况下,我姥姥对复秤的结果是较为满意的,接着她会收起秤,开始忙早上的大摊子事。不过,要是那些买回来的东西缺斤少两,根本逃不过我姥姥手中这根老秤。我姥姥会拎起东西,跑到街上去找小贩,高声大嗓与其理论。我姥姥说的是山东方言,对方根本听不懂,旁边有人主动做翻译。对方被我姥姥气汹汹的样子吓坏了,乖乖补齐缺少的斤两。那些坐地贩子不想再找麻烦,只要我姥姥来买东西,会将斤两秤得很足,秤杆恨不得翘到天上去。刁钻的是那些路过的卖瓜买文蛤的流动小贩,待我姥姥回家复秤发觉短了斤两,那些小贩早已脚底抹油溜之大吉。我姥姥只好悻悻而回,愤愤不平地说,南方人真坏。

有一次我姥姥对我说,俺来教你称秤。我从不认为那根老秤将来会跟我发生关系,出于无聊我同意了,姑且作为玩儿吧。我貌似很郑重地接过那根秤,我看到秤杆上银灰色的刻度已经斑驳,奇怪,我和弟弟无数次拿它作马骑,怎么就没发觉呢?很显然,刻度的斑驳是我姥姥手掌与手指曾摩挲过它无数遍造成的,它印记着我姥姥精打细算过日子的

所有时光。我现在还清晰记得我姥姥教我如何使用秤的情景:哪一只手拎起秤杆,哪一只手将动悬挂秤砣的细麻绳,如何辨识刻度——秤重的东西和秤轻的东西,它们显示的含义不一样。而且,秤重的东西时要拎秤头外端的那根细绳,秤轻的东西时,要拎秤头稍里面的细绳。尽管我并不知道我正八经使用杆秤的时刻正在悄悄逼近,但我却对用秤称东西有了兴趣。我称砖头,称小凳,称水桶,还把米坛里的米舀到米袋里称。那时我并不知道,我其实正在进行操练呢,过不了几年我就以一个小贩的身份用上它。有一次,我突发奇想:称称家里的小猫小狗。猫很狡猾,总是在最后时刻逃得无影无踪。狗倒很配合,老老实实待在网兜里,可怜巴巴地盯着我,以为我会卖了它。我们睡醒了,她已经把菜买回来了。那天早上,我头一次发现我姥姥使用老秤熟练得像个摊贩,她一只手拎起老秤,一只手将动悬挂秤砣的细麻绳,我甚至能听到细麻绳在秤杆上滑动的细微声响。

上初中时我开始跟着邻居信发下海了。陆善堂有四个儿子,信发是么儿,人们叫他小四。小四比我年长几岁,已经是“老海货”了。每次下海都挑一担文蛤回来。跟在他后面亦步亦趋的我却很惨,几斤文蛤装在网兜背在背上,简直是无地自容。后来有了经验,手脚也变快了,收获物随之增多,居然也能重担在肩了。每次“哎哟哎哟”挑回文蛤,父亲总要拣两斤最大的家里吃,剩下的大头就得卖掉了。那年头文蛤真是多,街上铺天盖地都是文蛤,八鲜行里的文蛤都堆成了山,陆善堂们正忙着往李堡送。我突然醒悟过来:几年前进行称秤的操练,就是为这个时候做准备的——多么神奇的造物啊。我挑着文蛤出门时,我姥姥把那根老秤塞给了我。谁能想到呢,一根本来与我风马牛不相及的物件,竟然走进了我的生命。

就这样,我肩挑文蛤手持老秤来到了街上,那儿早已摆了一长溜文蛤。我找了个空地儿,搁下文蛤的那一瞬间,命运让我成了一名年轻的小贩,年轻得让人心疼。我不好意思吆喝,身边的人都“卖文蛤”喊成了一条声。多年后我看郭达《卖大米》的小品,笑得差点岔过气去。不过,还是有人买我的文蛤。我

一只手拎起杆秤,一只手将动悬挂秤砣的细麻绳,虽然周围喧嚣不堪,但我仍能听到细麻绳在秤杆上滑动的细微声响。



如画之城

许从军摄

端午的菖蒲与艾草

□王春鸣

在两仪四象的时空里,我们最后只能借几根菖蒲艾蒿,来重建和自然的联系,有点失落,也有点庆幸。

菖蒲艾蒿,颇有点像从陆游《浣溪沙》里走出来的人物。而其他各种迎面而来的自行车、电瓶车、小拖车上,也都摇曳着一把把青翠的蒲艾,原本空气里弥漫的米面早点味儿,都被它们清苦的香气覆盖了。

我去买昨天才过的黄色小番茄,那家八卦洲农民菜的摊位上,所有的蔬菜瓜果都特别好吃,小番茄价格只有盒马超市的三分之一,但是里面的阳光、水分、春风和甜,几乎要溢出来。这家摊位和他旁边蔬菜摊位今天都兼卖蒲艾了,两元一把,五元三把,于是几乎所有买菜人的手上,都有菜有肉又有蒲艾。“榆荚阵,菖蒲叶。时节换,繁花歇。”我有点吃惊,发现自己无意中从镇江路菜场这个平平无奇的通道,进入了一个民间的盛大的节日。

拎着小番茄和两把蒲艾走在人群里,一个人也不认识,却又如此安心。《本草纲目》说艾草“温中、逐冷、除湿”,果然如此。何况卖艾草的人告诉我,这是她今天清晨踩着露水割下来的,而搭配在一起的菖蒲叶子也是我喜欢的,这传说中的灵草,另有一种奇香。它们都不好看,不凭叶子,不凭花朵,不凭果实,就凭一缕香气包罗了万象。

少年时也曾喜欢热烈的甜香:夏季正午的玫瑰、雨中的栀子、一百朵茉莉同时盛开……然而不知道什么时候起,清苦的味道更得我心了,清苦二字,不管发音还是意思,都让人感到沉迷和惆怅,像是天阴了却又迟迟不下雨,像是约好了踏青又不能成行,像是人不可见,新知万里外。

但是今年,一切都不一样了。

早起读了几篇归有光的散文,忽然怅惘,无可排解,就去了菜场。一个老人慢吞吞与我擦肩而过,他一手拎翠绿香瓜,一手握满把

什么还没做,日头就过了午。

香味是只能闻到的,我做过艾草团子,三月鲜嫩的艾草和糯米粉调和,包上绿豆蓉的馅儿,再小火蒸熟。有时也采鲜嫩的艾草叶芽,汆水后凉拌,都不太好吃,它的香味并不适合入口。

一年有很多节日,在所有的节日里,之所以钟情端午,是因为只有它,像节气一样,和许多植物有关,苇草、蒲草、艾蒿……这是宇宙自然的三百六十五天当中唯一一段用香气写成的履历,从这一点来说,它和屈原,热爱白芷麋芜的屈原,是很般配的。

发明端午的古人关注到了自然,然后用它最美的部分一样样提醒自己,如何祛魅排毒,如何安身立命。于是,各种仪式就形成了。

东方人都喜欢端午,据说在飞鸟时代,日本也过起了端午节,他们吃用槲树叶包的柏叶饼,用竹叶包的米粉粽子,也插菖蒲,把五月五日叫做菖蒲之节。后来不知怎么又把它变成了儿童节,这也非常好,儿童叫人想起初夏,想起新生的叶子。

端午这个日子,在芒种和夏至之间,好像是割麦种稻之间的一次喘息、歇气。在两仪四象的时空里,我们最后只能借几根菖蒲艾蒿,来重建和自然的联系,有点失落,也有点庆幸。我把用红纸包着的蒲艾散开,插在阳台上的坛子里,而我自己,一只只吃着小番茄,看它们微卷起叶子,像一首时间的诗,慢慢浮现在寂静的音节里,它传来立春的声音,清明的声音,小满的声音,还有古人吟诗的声音:五月五日午,赠我一枝艾。故人不可见,新知万里外。

花边系马

□王春鸣

菜市场一直是我最喜欢的去处,倒也不是因为会做菜,而是因为走在买菜往返的陌生人群里,有一种被人间烟火拥抱的踏实。高山大海当然也能修补人生,但是遍布在日常岁月里的小小的罅隙、不平的心绪,还是要这平凡之至的饭菜蔬食、熙熙攘攘的市声,来穿针引线缝缝补补。

尽管反季食品肆虐,在菜场,还是能非常分明地看到四季物候的变化。毛豆、襄荷、莲蓬上市,煮好的咸鸭蛋被敲开来,蛋黄红油汹涌,而红苋菜已经老了……是的这就又到了端午,端午,我一直觉得它是节气,也一直疑惑它自然气息如此浓郁,怎么竟不是节气。年年此刻,袁枚的院墙下,爸爸手植的艾蒿成片招展,妈妈也去河边采来芦叶,包好了赤豆白米粽。我还记得去年,爸爸喊我割几根艾蒿,我在地头捡起一只黑壳子小虫,它是凉的,可是我把它放在艾叶上,它却纵身一跃,钻到旁边的菜地里去了。

但是今年,一切都不一样了。

早起读了几篇归有光的散文,忽然怅惘,无可排解,就去了菜场。一个老人慢吞吞与我擦肩而过,他一手拎翠绿香瓜,一手握满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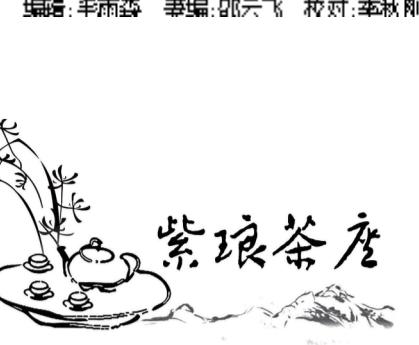
菖蒲艾蒿,颇有点像从陆游《浣溪沙》里走出来的人物。而其他各种迎面而来的自行车、电瓶车、小拖车上,也都摇曳着一把把青翠的蒲艾,原本空气里弥漫的米面早点味儿,都被它们清苦的香气覆盖了。

我去买昨天才过的黄色小番茄,那家八卦洲农民菜的摊位上,所有的蔬菜瓜果都特别好吃,小番茄价格只有盒马超市的三分之一,但是里面的阳光、水分、春风和甜,几乎要溢出来。这家摊位和他旁边蔬菜摊位今天都兼卖蒲艾了,两元一把,五元三把,于是几乎所有买菜人的手上,都有菜有肉又有蒲艾。“榆荚阵,菖蒲叶。时节换,繁花歇。”我有点吃惊,发现自己无意中从镇江路菜场这个平平无奇的通道,进入了一个民间的盛大的节日。

拎着小番茄和两把蒲艾走在人群里,一个人也不认识,却又如此安心。《本草纲目》说艾草“温中、逐冷、除湿”,果然如此。何况卖艾草的人告诉我,这是她今天清晨踩着露水割下来的,而搭配在一起的菖蒲叶子也是我喜欢的,这传说中的灵草,另有一种奇香。它们都不好看,不凭叶子,不凭花朵,不凭果实,就凭一缕香气包罗了万象。

但是今年,一切都不一样了。

早起读了几篇归有光的散文,忽然怅惘,无可排解,就去了菜场。一个老人慢吞吞与我擦肩而过,他一手拎翠绿香瓜,一手握满把



一个人的世界有多大,取决于他眼界的大小。眼界越大,境界越高,获得成功的机会也就越大。

处世眼界要开阔

□凌云

人生絮语

《庄子·秋水》里说:“井蛙不可语于海,拘于虚也。”“井底蛙”之所以认为天地只有井那般大,是因为井口所局限,视界狭窄,而看不见天之广、地之大。

一个人的世界有多大,取决于他眼界的大小。眼界越大,境界越高,获得成功的机会也就越大。

人的思想一如参差山脉,也有高低层级之别。很多时候,眼界和格局的高低,决定着你对事物认识的深浅和对世界的认知程度。人站谷底,人+谷等于俗;人站峰顶,人+山等于仙。一个人总往低处看,眼界窄小,很容易被脚下的石子挡住去路,又或被眼前一片树叶遮住眼睛,“只见树木,不见森林”。一个人总往高处望,眼界开阔,就不容易被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所打扰。正所谓“不畏浮云遮望眼,只缘身在最高层”。

眼界开阔,说白了就是见多识广。开阔眼界是一个不断充实自我、战胜自我、超越自我的过程。读好书、交良友、重实践,对开拓一个人的眼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是故我们不妨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些努力:

注重学习,善用人类发展的长镜头来审视历史。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,是照耀人们前行的灯塔。在我们人生中,有许多未知的领域,而学习就如一把万能钥匙,可以为我们打开一扇扇大门,让我们开眼看见更广袤更精彩的世界,帮助我们明了事物发展兴衰的客观规律,吸纳前人的经验教训,增长自己的知识和智慧,从而更好地认识自己,把握人生的现在和将来。

注重时政,善用世界大势的广镜头来观照现实。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拘泥于单一环

境、安于现状的人难成大事,只有放开眼光,不断去汲取新知识、适应新情况的人,才有可能构筑和实现他人无法企及的梦想。所谓得其大者兼其小,只有阅览“全局之图”,自觉在把握大局中找到坐标、找准定位,才能顺势而为、乘势而上。比如雷军做小米手机,他就很明白大众的消费能力,理解大众的消费需求标准,他看到了基于互联网的消费者产品是品牌发展的趋势,他知道超过用户预期的产品必然带来超好的口碑,所以他一举成功了。

注重借力,善于站在巨人的肩头瞭望选择远方之路。远方对于我们是奋力前行的动力。向眼界宽广的人学习,与聪明智慧的人同行,给自己的大脑开外挂;借用巨人的肩头,花些功夫把前人总结的经验为我所用,把人生的路选好走稳,省时省力,何乐而不为呢?

注重变通,善用多种角度看世界。最近我从网上看到这样一个故事:美国在中国的东边,中美之间隔着太平洋,其实这一认知是错误的,那是因为国内长期以来使用横版地图所致。如果我们把横版地图展开,然后竖着放,就会发现美国在我国的北边,中美之间隔着的是北冰洋。这一点小小视角的改变有多重要呢?它事关战略布局和国际格局。如果一颗石头从美国出发,要想从最短的距离到达我国,只需要直接飞过北极上空就可以进入我国了。而我们误以为美国的石头必须跨过太平洋进入我国的话,那我们就直接被石头砸中了。在北斗系统的建设过程中,有些人就按照横版地图布置卫星,幸运的是我国清醒的专家直接指出,把地图竖放,然后再来安置卫星的位置。在此之前,我国飞往美国一律取道太平洋,直到2002年,有识之士发现美国其实在中国的北边,才制定了通往美国的北冰洋航线,这条航线比走太平洋距离近了8000公里,单程飞行时间减少了3个多小时,足见一个人看世界的角度是多么重要!

世人对于艺术品的态度,多以金钱的方式衡量,价高则藏,价贱则弃。

价值

□杨谔

兼得斋夜话

为什么还要购入?”他得意地说:“你不知道此中道理。赝品便宜,有的人就专找赝品买,因为他是用来送礼的。收受字画的人大多是外行,只讲名头。即使事后识破,送礼的人也可以说是自己上当了。再说又能怎么样?”

构成艺术品价格的因素极为复杂:艺术品本身的艺术水准、尺幅、作者的知名度、社会地位、影响力、同类作品在市场上的存量、甚至作品的来历、传说、广告宣传等都会对艺术品的价格产生影响。像本文开头说到的杨辛这样学者的书作,即使艺术水准一般,但因为他是著名学者,自会有“另一种价值”存在。“另一种价值”在这类作品中的重要性要胜过艺术因素,近年有报道说鲁迅写的对联、茅盾的手稿、钱钟书的信札都拍出了天价,就是“另一种价值”在起作用的证明。

即使是同一个艺术家,同一时期、同一类别的作品,艺术水准也有高下之别。有的应酬作品,与其正常水平差距甚大,故其价格也会拉开距离。艺术家的代表作,即使价格高出其他作品数倍、数十倍,也不为过。艺术家的代表作,一生中都不会有几件,降格至精品,也不会很多。“物以稀为贵”;“宁吃鲜桃一口,不食烂杏一筐”。我不是什么书画名家,但可以说出售自己书画作品的心理体验,以便将心比心,用作参考。一般性作品,能有三四千元,哪怕尺幅大些,心理也能接受,若是那几件记忆深刻,明知再也不可能“复制”的作品,则即使买家给价十万,也不见得会动心。

中央电视台于数年前曾做过一档艺术品收藏节目,记者问一藏家:“卖掉企业,全部用来购买艺术品,甚至不惜举债,你后悔吗?”那位藏家反问道:“我的企业本来只值四五千万,现在我的藏品值25个亿,你说我会后悔吗?”记者无语。因为明白人都知道这位曾经的企业家其实是个“接盘侠”,他的藏品如今有价无市,那些“艺术品”到他手上后就像进了博物馆的库房。我曾听一位持有垃圾股的人说,他坚信只要股票在手,财产就还在。这位藏家应该也是这样心理。

我有一个业余做字画生意的朋友,一次他出示几件王个簃的赝品给我看,我惊讶道:“既知是假,